

##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九洲转2”，债券代码为“12308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1日（T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3,072,784张，即307,278,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46%。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结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907,7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0,771,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9,4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9,400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9,500张，包销金额为1,950,000元，包销比例为0.39%。

2020年12月2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  
22层  
联系人： 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902 6619

发行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